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宁卫办健促〔2023〕4号

关于开展南京市基层医生健康教育(爱国卫生) 专业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区爱卫办，市疾控中心：

为深入推进健康南京建设，落实“医防融合”机制，切实提高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专业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结合我市健康教育(爱国卫生)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南京市基层医生健康教育(爱国卫生)专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1)。

请各区卫健委、爱卫办于2023年12月22日前将辖区参与首批能力提升行动的人员和机构信息(回执见附件2)报送至邮箱：453650304@qq.com。确定人员后将组建各区行动实施微信

群。

市级行动指导联系人：尉力文，13222727152

附件：1.南京市基层医生健康教育（爱国卫生）专业能力提
升行动实施方案

2.各区联系人及参加人员信息回执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南京市基层医生健康教育（爱国卫生）专业 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行动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到 2035 年，要全面建成健康中国，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强调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建立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的激励机制，把健康科普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并鼓励各健康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面向医疗机构的培训工作。

在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点任务——“医防融合”的大背景下，要求各级医疗机构从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督促责任落实等方面破题。加强培养培训，夯实医防协同人才基础是深入落实“医防融合”的必要保障，要求临床医师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坚持预防为主，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知识普及等公共卫生服务，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能力提升项目，全面提高南京

市基层医生健康教育（爱国卫生）专业能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形成规范化医防融合的健康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相关标准，为推进健康南京建设奠定坚实的医防融合人才基础。

三、实施对象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临床执业医师。由各区分额，每区 35 名，原则上每区实施对象全部来自辖区内 1-2 家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如数量不足再增加其他机构数量补足人数。行动首批目标人群为 420 人。

四、主要步骤

（一）行动启动。各区爱卫办根据行动方案确定目标人群和机构，由南京市疾控中心、南京健康教育协会提供技术指导，举办行动启动会。

（二）评估调查。对全市 420 名临床医生进行基础评估（电子问卷）。

（三）实施行动。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期 1 年。实施内容包括：

1.向目标医生发放《健康教育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指南及解读》。

2.各区建立行动线上微信群，接收推广“南京健康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公众平台制作、推送的健康教育胜任力核心知识、技能相关科普文章，每月在微信群中推送 1-2 次，共 12 期。主

题包括：医务人员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常见慢性病健康教育要点；运动损伤康复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和技能；健康教育常用理论及应用案例分享；需求评估、制订计划、实施方案和效果评估能力解读；新媒体健康科普新进展；优秀健康科普材料欣赏与分析；倡导和动员能力对临床健康教育工作者的重要意义；传播与沟通理论和技巧；科学研究方法和技术等。

3.开展线下专题讲座，每2个月1次，共6期。主题包括：科普演讲技巧；健康科普短视频制作技巧；健康教育基本理论与案例讲解；健康教育方案设计；临床健康教育常用科学研究方法和技术；传播与沟通理论和策略等。

4.加强目标人群所在社区医疗机构，健康促进（爱国卫生）的环境和政策支持，推进医疗机构营造健康促进的工作氛围，提供平面、视频素材，电子屏、宣传栏等相关宣传资料。

（四）效果评价。行动实施一年后，将对目标人群及相关医疗机构进行评价，检验行动提升临床医生健康教育专业能力的水平和效果。

五、组织保障

各区卫健委、区爱卫办、区健康办要深刻认识夯实医防协同人才基础，提高健康素养水平对推进健康中国、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认真配合做好行动组织保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扎实开展健康教育（爱国卫生）专业能力提升行动。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设区市及项目县（市、区）爱卫办

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共同完成项目任务。各级疾控中心作为各区项目技术支持部门，协助行政部门开展培训组织、督导评估等工作，切实提高行动执行力和效率。

（二）落实经费保障。本行动由市卫健委拨付市疾控中心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经费列支，市疾控中心积极争取立项，配套相关经费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各区卫健委可根据工作实际统筹使用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高专业技能。各地要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爱国卫生）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按照相关规划、规范要求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基层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力量。

（四）强化督导考评。本项目将对各区目标人群全程参与行动的情况进行定量考核，包括基线和效果评价的参与率，完整阅读线上学习材料，参加线下培训交流等情况，并对行动中表现优异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在本行动实施过程中表现优异的基层临床医生，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级健康促进（爱国卫生）技能竞赛。

附件 2

各区联系人及参加人员信息回执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是否（助理）临床执业医师
区爱卫办 联系人					
区疾控中 心联系人					
临床医生					
临床医生					
临床医生					
.....					

